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2014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2014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雷鸣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购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收购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18,877.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6,602.03 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962,275.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188,770.89 元，按《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8,80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351,046.63 元。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09,155,278.44 元。

公司计划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83.2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